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韵达转债”)已于2023年10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甬兴证券、瑞银证券、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韵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5”。本次发行的韵达转债向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在册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韵达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4,5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及到期赎回价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计息期间和计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1.指年利息总额;
2.指年利息对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延期赎回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₀,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或每股派P₁,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₁,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及修正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需经二分之一交易日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自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自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在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即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O = P \times V$,并向上取尾法取一级的整数倍。
其中:O为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和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i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N: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13.转股价格的调整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需经二分之一交易日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自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自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转股数量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4.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₀,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或每股派P₁,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₁,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5.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信用评级
韵达股份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本次资信评级机构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7.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8.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韵达转债不设有限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韵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甬兴证券、瑞银证券、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交所[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规则》(2023年2月修订)(深交所[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韵达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银河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T-2),网上申购时间为T:0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款。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自身监管需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及投资者不得违反自身监管要求,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自愿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将委托证券账户代扣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内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投资者证券注册资料以T-1日为准进行确认。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需恪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购。

5.原股东优先配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45,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45,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3,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但仍未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数自起(含)起10个自然日计算,各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后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放弃认购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即视为承销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韵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5”,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韵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5”。
2.本次发行245,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4,500,000张。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T-1)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韵达股份(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即T-1)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韵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0日(T-1,星期一)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即T-1)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韵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0日(T-1,星期一)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即T-1)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韵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0日(T-1,星期一)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即T-1)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韵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0日(T-1,星期一)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即T-1)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韵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4,5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延期赎回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及到期赎回价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六)计息的期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还本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1.指年利息总额;
2.指年利息对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N: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14.转股价格的调整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需经二分之一交易日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自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自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转股数量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15.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信用评级
韵达股份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本次资信评级机构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7.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8.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韵达转债不设有限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韵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韵达股份(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即T-1)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韵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0日(T-1,星期一)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即T-1)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韵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0日(T-1,星期一)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即T-1)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韵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0日(T-1,星期一)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即T-1)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韵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0日(T-1,星期一)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即T-1)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韵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0日(T-1,星期一)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即T-1)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韵达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0日(T-1,星期一)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